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为安徽信昌、安徽容保提供担保

1. 担保的主债权

(1) 安徽信昌与广德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 6000061220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由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2) 安徽容保与广德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 60000612202000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7 日，由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3) 安徽仁安与广德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 600006122020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由安徽信昌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2. 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间：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担保范围：均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载明项下应加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广德农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广德农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出租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二) 为墨西哥容保提供担保

1. 墨西哥容保与（杜邦方）与 Davisa（杜邦方）签订《还款合同》，墨西哥容保部件向 Davisa 租赁土地及厂房，租期共计 66 个月，全部租期全部金额、公共区域维护费、用电容量费、改造工程费（含租赁费）及履约保证金等费用预计合计为 1,717.36 万美金，折合人民币 11,687.29 万元，本金额是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测算的金额，最终使用项目及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在墨西哥容保（杜邦方）履行《租赁合同》下全部义务的前提下，墨西哥容保部件有权将租赁期限连续续租两期，每期最长租期 6 个月。

2. 如无义务条件，不承诺提供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墨西哥容保部件全面、诚信、按时履行主租赁合同项下义务，不承诺其他任何义务。

3. 若墨西哥容保部件逾期支付任何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诉讼费、律师费），或未履行主租赁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包括《还款合同》要求，公司须自行承担责任，即足额代为清偿墨西哥容保部件应付款项、费用，并代为履行墨西哥容保部件其他合同义务。同时，公司还应代墨西哥容保部件支付墨西哥容保部件逾期债务产生的利息、Davisa 垫付的各项费用、经核实的损失及所有相关干支（含合理律师费、诉讼费用）。

4. 担保合同无效时，只要主租赁合同下仍存在未结清义务，本担保将持续完整有效。

(三)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信昌、安徽容保、安徽仁安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履行融资系为满足安徽信昌、安徽容保、安徽仁安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属于安徽信昌、安徽仁安、安徽容保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墨西哥容保部件实施墨西哥容保部件智能制造制造地项目，实现公司海外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供应需求，需要在墨西哥租赁土地、厂房，以开展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公司为墨西哥容保部件支付款项及履行《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提供担保，是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必要条件之一。本项目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客户基础，本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余额或债务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217,847.2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9,730.11 万元）的 99.14%。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昌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6,847.2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8.68%；全资子公司安徽仁安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46%。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龙茂汽车零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24	民生理财雪竹固收理财月利30 天封闭式 34 号理财产品	2,000	2,000	8.72	无
25	外银信托 - 信稳盈 3M56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6	中信证券聚利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7	诺德理财季季鑫封闭式 417 号理财产品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8	外银信托 - 信恒 1 号 3M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9	诺德理财安财富公司专属理财产品 2690 期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0	民生理财雪竹固收理财季利享 90 天封闭式 43 号理财产品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1	兴业证券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 款	8,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2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月开产品 2 号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3	信晋证券晋创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4	北银理财利明日月单利 12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5	建信理财鑫鑫 (稳利) 固收类按月开放式产品 30 期	2,000	2,000	2.28	无
36	中信证券 5 号资管信托向荣尊享 15 号 0-20 年一资产计划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7	兴业银行企金类人金福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C234267071000-000000000)	3,5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8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结构型净值持有 180 天理财产品 C 款 (24116636)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9	中信证券聚利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0	中信证券聚利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258,000	183,500	719.21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位最低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亏损 (%)					12.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12.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的股利向修正条款调整。

经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进行下修“巨量转债”转股价格。同时,下一阶段转股价格适用条件的时间从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巨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进行“巨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调整。

一、巨量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巨量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2、可转债上市情况

“巨量转债”已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巨量转债”,证券代码“113648”。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与增持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转股价格调整指引》(以下简称“《转售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发行的“巨量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适用《转售指引》的相关规定,“巨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转售指引》的相关规定,“巨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10月21日,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转售指引》的相关规定,“巨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转售指引》的相关规定,“巨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适用《转售指引》的相关规定,“巨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86元/股调整为24.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根据《转售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公司有权提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方案。

三、本次发行向下修正“巨量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规模、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巨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可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下一阶段转股价格适用条件的时间从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巨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进行“巨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调整。

“巨量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8年4月24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红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奖二等奖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黄色葡萄球菌疫苗选育,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上市。

国家技术发明奖是我国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此项荣誉充分体现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程,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升研发成果转化率,推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获奖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近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